

# 苗栗縣公館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獎成績甄選辦法【藝術才能獎】

## 一、甄選原則

1. 以一至六年級就學期間，參加學校或政府單位主辦之藝術才能獎項為準（音樂、美術、表演藝術、書法等）。
2. 非學校或政府單位主辦，但屬於全縣性、全國性、分區性質者，列入一般類採記
3. 私人機構或補習班自行舉辦之檢定、考試，不予採記。

## 二、甄選積分：參加各項藝術才能競賽獲獎者：

級別 積分 獎別	校內	鄉鎮	縣級、分區	省、全國、國際	一般類
第一名(特優)	5	7	10	15	5
第二名(優等)	3	5	8	13	3
第三名(甲等)	2	4	7	12	2
第四名			6	11	1
第五名			5	10	1
第六名			4	9	1
佳作(入選)	1	3	3	8	1

三、每年畢業典禮時，先由學生填寫個人甄選資料，經級任審核後，依得分順序，頒發每班積分前十名學生最佳藝術才能獎（以班級人數三分之一，四捨五入）。

四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(103.6.25)通過後實施，自第111屆畢業生開始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苗栗縣公館國民小學最佳藝術才能獎甄選資料表

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班            座號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姓名：

項目	獎 別	次 數	小 計	合 計	認 證
校 內	第一名(特優)	5			
	第二名(優等)	3			
	第三名(甲等)	2			
	佳作(入選)	1			
鄉 鎮	第一名(特優)	7			
	第二名(優等)	5			
	第三名(甲等)	4			
	佳作(入選)	3			
縣 級	第一名(特優)	10			
	第二名(優等)	8			
	第三名(甲等)	7			
	第四名	6			
	第五名	5			
	第六名	4			
	佳作(入選)	3			
省、 全 國、 國 際	第一名(特優)	15			
	第二名(優等)	13			
	第三名(甲等)	12			
	第四名	11			
	第五名	10			
	第六名	9			
	佳作(入選)	8			
一 般	第一名(特優)	5			
	第二名(優等)	3			
	第三名(甲等)	2			
	第四名	1			
	第五名	1			
	第六名	1			
	佳作(入選)	1			
總 分					